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4〕3508-3509号

申请人：杨某，男，汉族，2005年12月6日出生，住址：湖南省XX县XXX。

申请人：代某，男，汉族，1995年8月2日出生，住址：湖北省XX县XXX。

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XXX。

法定代表人：XXX。

申请人杨某、代某等2人诉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某、代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杨某、代某等2人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均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也没有为申请人杨某、代某等2人购买社保。故提出仲裁申请：一、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某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7日克扣或拖欠工资4200元；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某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7月6日克扣或拖欠工资5800元。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杨某、代某等2人于2024年7月9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杨某主张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BOSS直聘软件应聘到被申请人单位，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杨某联系并面试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面试并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健身教练，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没有为其购买社保，最后工作日是2024年7月6日，未办理离职手续。工作地点在广州市花都区XX路XX号，工作接受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杨某的管理。

申请人杨某主张工资是底薪3000元+课提费（一对一的情况下是按照单节课价的40%，周六日会有一对多的情况，5人以下是按照60元/节，6人以上是按照80元/节）+销售提成（按照销售课程价格的10%）组成，工资通过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杨某使用的微信和支付宝转账方式发放，有工资表核对，但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上班需要人工考勤。上班时间是周一至周五是下午3点30分至晚上9点，周六至周日是早上9点至12点，下午3点至晚上9点，每月休息4天。

申请人杨某主张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7日克扣或拖欠工资4200元。

申请人代某主张于2024年3月31日直接到被申请人门店，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杨某的姑姑沟通，2024年4月1日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杨某交流，4月2日正式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教务老师，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没有为其购买社保，最后工作日是2024年7月6日，未办理离职手续。工作地点在广州市花都区XX路XX号，工作接受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杨某的管理。

申请人代某主张工资是底薪1000元+课提费（一对一的情况下是按照单节课价的40%，周六日会有一对多的情况，5人以下是按照60元/节，6人以上是按照80元/节）+销售提成（按照销售课程价格的10%）组成，工资通过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杨某使用的微信和支付宝转账方式发放，有工资表核对，但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上班需要人工考勤。上班时间是周一至周五是下午3点30分至晚上9点，周六至周日是早上9点至12点，下午3点至晚上9点，每月休息4天。

申请人代某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7月6日克扣或拖欠工资5800元。

申请人杨某、代某主张某通过微信向被申请人追讨过工资，但是被申请人均没有回复信息，后面因被申请人门店关门，两申请人于2024年7月7日11点23分向公安机关报警，有报警回执，站前派出所工作人员回复让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微信沟通，但被申请人仍未回复。

申请人杨某、代某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杨某、代某）；2、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代某）；3、我的信息截图（代某）；4、课时统计截图（杨某、代某）；5、教务宝截图（杨某）；6、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杨某）；7、微信和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代某）；8、报警回执（杨某、代某）；9、2024年5月工资计算明细（代某）。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2024年8月19日9时30分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也没有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

关于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杨某、代某并向本委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等证据对其劳动关系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答辩、质证和提供证据证实本案情形，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杨某、代某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领取被申请人支付的劳动报酬，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双方依法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确认。

关于工资的问题。申请人杨某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7日克扣或拖欠工资4200元，2024年6月13日至7月7日实际出勤共20天，一对一的课程上了27节、一对多的课程（6人以上）上了17节，按照3000元/30天×20天+150元/节×40%×27节+80元/节×17节得出4980元，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通过支付宝转账200元，即为4780元。申请人代某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7月6日克扣或拖欠工资5800元。2024年5月工资为5093.68元，被申请人已支付2000元，现还剩余工资3093.68元还未支付，6月1日至7月6日实际出勤共23天，一对一的课程上了48节、一对多的课程（5人以下）上了4节，工资为3886.67元（按照1000元/30天×23天+150元/节×40%×48节+60元/节×4节），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7月6日工资共计6980.35元还未支付，并提交了杨某、代某课时统计截图、杨某教务宝截图、代某2024年5月工资计算明细等证据。本委认为，申请人杨某庭审中主张被申请人拖欠2024年6月13日至7月7日实际工资为4780元，但以仲裁申请主张的4200元为准；申请人代某庭审中主张被申请人拖欠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7月6实际工资为6980.35元，但以仲裁申请主张的5800元为准。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答辩、质证和提供证据证实本案情形，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据此，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杨某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7日工资4200元、代某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7月6工资5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1.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杨某工资4200元；
2.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代某工资5800元；
3. 驳回申请人杨某、代某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仲 裁 员：李 丽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张 裕 梅